附表二

價位表 (適用於所有貨幣種類) A 部份

除 B、C 及/或 D 部份所載列的證券外,所有證券須按下列價位交易:

貨幣單位

由	0.01 至	0.25	 0.001
高於	0.25 至	0.50	 0.005
高於	0.50至	10.00	 0.010
高於	10.00至	20.00	 0.020
高於	20.00至	100.00	 0.050
高於	100.00至	200.00	 0.100
高於	200.00至	500.00	 0.200
高於	500.00至	1,000.00	 0.500
高於	1,000.00至	2,000.00	 1.000
高於	2,000.00至	5,000.00	 2.000
高於	5,000.00至	9,995.00	 5.000

B部份

所有獲本交易所授權按照此 B 部份的價位交易的證券及所有債務證券須按下列價位交易:

貨幣單位 由 0.50 至 9,999.95

-0.050

C部份

交易所買賣期權須按照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價位交易。

D部份

除 B 部份所載列的證券外,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按下列價位交易:

貨幣單位

曲	0.01至	1.00	 0.001
高於	1.00至	5.00	 0.002
高於	5.00至	10.00	 0.005
高於	10.00至	20.00	 0.010
高於	20.00至	100.00	 0.020
高於	100.00至	200.00	 0.050
高於	200.00至	500.00	 0.100
高於	500.00至	1,000.00	 0.200
高於	1,000.00至	2,000.00	 0.500
高於	2,000.00至	9,999.00	 1.000